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藥明生物技術直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0%權益，而藥明康德的間接附屬公司合全藥業在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直接擁有40%權益。合全藥業由上海合全直接全資擁有，而上海合全由藥明康德(上海)持有98.56%，而藥明康德(上海)由藥明康德直接全資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藥明生物技術及合全藥業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及[編纂]%(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任何行使)。緊隨[編纂]後，藥明生物技術、合全藥業、上海合全、藥明康德(上海)及藥明康德仍會是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仍會是藥明生物技術的附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

藥明生物技術自2017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69)，是一家領先的全球性全面一體化CRDMO，結合了合約研究機構和合約開發及生產機構的業務模式，提供一站式端到端生物製劑服務。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CRDMO平台通過在項目設計方面建立強大的地位，使其客戶及合作夥伴從產品開發的早期發現和臨床前階段，將有前景的項目推進到臨床開發的早期和後期階段，並最終推進到商業化生產。

藥明康德自2018年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9)及自2018年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259.SH)，是領先的全球性藥物保健研發及生產服務平台，提供化學藥品CRDMO、生物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基因治療CTDMO等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

業務劃分

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作為一方面)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CRDMO業務(作為另一方面)之間有明確的劃分。我們的核心業務是提供跨領域的綜合服務，涵蓋生物偶聯藥物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核心業務」)。希望就特定治療適應症獲得CRDMO服務以開發新療法的客戶／合作夥伴，倘相關治療為ADC，將與我們訂立合約；倘相關治療為非偶聯抗體(或其他生物製劑產品)，則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合約；倘相關治療為小分子藥物(或非生物製劑醫藥產品)，則與藥明康德集團訂立合約。在任何情況下，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有任何直接競爭。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參與ADC CRDMO服務

下圖描述我們的ADC CRDMO服務步驟以及我們及控股股東各自的參與：

階段	主要步驟	以下各方參與ADC CRDMO服務		
		本集團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藥明康德集團
	靶點提名	否	是 ⁽¹⁾	否
	抗體中間體發現	否	是 ⁽¹⁾	否
	發現化學藥物	是	否	否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	是	否	否 ⁽⁶⁾
	偶聯發現	是	否	否
	可開發性研究	是	否	否
	體外和體內表徵	是	否	否 ⁽⁶⁾
	IND賦能工藝開發	是	否	否
	分析法開發	是	否	否
	DS及DP的非GMP生產	是	否	否
	CMC監管支持	是	否	否
	GMP生產及ADC DS/DP 測試發佈	是	否	否
	後期工藝優化、工藝表徵 及工藝性能鑑定	是	否	否
	mAb中間體生產	是	是 ⁽²⁾⁽⁴⁾	否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	是	否	是 ⁽⁴⁾
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	是	否	否	

附註：

- (1) 由於靶點提名及抗體中間體發現並非ADC藥物開發主要步驟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無關，故這兩個步驟將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負責。
- (2)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於本集團根據抗體主服務協議提出要求時方生產用於ADC的抗體中間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1. 抗體主服務協議」。
- (3) 藥明康德集團於本集團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提出要求時方生產用於ADC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
- (4) 儘管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生產有限度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GMP以用於ADC，有關重疊受限制於我們的生物偶聯藥物CRDMO服務中的每一個步驟，且應本公司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的要求進行。因此，我們相信，於[編纂]後，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業務劃分」。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是我們ADC CRDMO服務的步驟之一，指開發最佳合成途徑及反應條件，以化學方式生成高產量和高質量的生物偶聯藥物所需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但與其他關鍵步驟（如結合發現）相比，該過程並不複雜。儘管藥明康德集團已保留進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的能力，由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與其他小分子藥物開發（屬藥明康德集團服務的一部分）的能力要求在本質上相似，其於2021年向本集團出售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不再為ADC進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
- (6) 藥明康德集團已設立一系列體外測定及體內疾病模型以展示靶點參與，並評估所有化合物及新治療方法的臨床前療效，然而，其不被視為本集團提供的核心服務，因此不會導致本集團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
- (7) 商業化生產階段不包括後期工藝優化、工藝表徵及工藝性能鑑定的步驟。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從根本上講，我們的ADC CRDMO服務包括(i)發現化學服務、(ii)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服務、(iii)偶聯發現服務及(iv)mAb中間體、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節。就該四個類別中的三個類別（即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服務、偶聯發現服務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以及生物偶聯藥物DS/DP生產服務）而言，我們的核心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業務之間並無實際或明顯的重疊。就一般抗體中間體而言，鑒於ADC涉及偶聯抗體，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非偶聯抗體的CRDMO服務，由於以下原因，兩項業務在抗體方面並無重疊。

一般而言，ADC和非偶聯抗體之間有明確的區別

ADC和非偶聯抗體具有截然不同的作用機制及相應不同的治療特性。ADC和非偶聯抗體可以作為腫瘤適應症（即各種類型的癌症）的補充治療，而不是競爭性治療，這從領先的ADC參與者的臨床試驗中可以看出。迄今為止，全球主要醫療產品監管機構批准的ADC與至今批准用於腫瘤適應症的非偶聯抗體相似，只是兩者均具有與靶癌細胞表面上表達的蛋白質結合的抗體中間體。然而，除此之外，獲批准的ADC具有完全不同的作用機制。一旦ADC的抗體中間體與靶細胞表面的相關蛋白結合，整個ADC複合物（即抗體中間體連同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被癌細胞內化，然後有效載荷釋放到癌細胞內，最終導致癌細胞死亡。

由於上述作用機制的差異，ADC和非偶聯抗體可以成為治療癌症的互補模式，而不是競爭模式。事實上，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可以同時開發非偶聯抗體療法和ADC用於治療相同的腫瘤適應症，而不會冒着與其自身競爭的風險，因為這兩種不同的療法具有不同的作用機制，可以互補方式使用，而不是相互排斥的方式使用；一些生物製藥公司目前正在這樣做。

[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抗體中間體相關的開發、生產及質量檢測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抗體主服務協議」一節。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迄今獲批准的ADC及獲批准的非偶聯抗體在很大程度上可根據迄今獲批的治療適應症區分

迄今，全球主要醫療產品監管機構批准的15項ADC及該等監管機構迄今批准用於腫瘤適應症的74項非偶聯抗體中，僅有五項ADC在靶向抗原及靶向腫瘤適應症方面與非偶聯抗體重疊。除上述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我們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業務的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即生物製藥及生物技術公司）迄今尋求通過相同的靶向抗原使用獲批准的ADC及獲批准的非偶聯抗體解決的腫瘤適應症並無重疊。

即使在重疊適應症的有限情況下，ADC和非偶聯抗體也可以作為互補療法，無論是在不同的治療線中還是作為同時給藥的聯合療法。

由於以協同或相加的方式靶向多個關鍵途徑，與單一療法相比，在聯合療法中採用腫瘤藥物可能具有提高療效、治療反應率及持久性的潛力。例如，目前，ADC與化學免疫療法聯合用於治療血液系統癌症已獲得監管批准，而上文所披露的Keytruda/Padcev聯合療法已獲得FDA突破性認定。除免疫療法外，ADC與其他靶向單抗（如VEGF抑制劑貝伐珠單抗）聯合用於臨床階段研究中亦顯示出更高的療效。

我們的核心業務和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的抗體分別有明確且清晰的用途

在ADC開發過程中，抗體的開發僅針對其靶向功能，而ADC的治療效果則完全由其細胞毒性有效載荷實現。另一方面，在開發非偶聯抗體療法的過程中，抗體的開發是為了實現其靶向功能和單獨的治療效果。我們的核心業務中的抗體中間體及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的抗體用於不同目的，從而在隨後的開發過程中明確界定程序及規格。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可能有大量合適的抗原（或靶點）和抗體中間體可用於開發ADC藥物，而對於被認為難以用抗體藥物解決的靶點，則可能會開發相應的ADC藥物。為更符合其開發目標，客戶會在一開始尋找具有相關能力的特定CRDMO，並在其CRDMO的訂單中指定開發抗體的特定目的，如上文所述，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生物製劑CRDMO業務之間有所不同，而該等訂單是定制化的且不能相互替代。

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生物製劑CRDMO業務各自具有明確且清晰劃分的抗體中間體發現關注重點

我們的ADC CRDMO服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服務的發現過程重點各有不同。原則上，整個ADC發現過程直至識別具有所需特性的臨床前ADC候選藥物涉及以下關鍵步驟：(i)靶點提名、(ii)抗體中間體發現、(iii)發現化學、(iv)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v)偶聯發現、(vi)可開發性研究，及(vii)體外表徵／體內表徵。然而，為明確劃分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覆蓋前兩個步驟，即(i)靶點提名及(ii)抗體中間體發現，而我們的CRDMO服務包括步驟(iii)至(vii)，即從發現化學至體外表徵／體內表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徵。由於靶點提名及抗體中間體發現並不構成ADC藥物開發主要步驟的一部分，且與本集團的核心能力並無關連，我們對整個ADC發現過程的重點始於發現ADC的「C」，即偶聯發現，包括探索不同的有效載荷、連接子及偶聯技術，以產生具有所需穩定性、安全性及療效的ADC候選藥物作進一步評估。另一方面，我們的CRDMO服務中包含的ADC發現過程中的步驟（即發現化學、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合成、偶聯發現、可開發性研究及體外表徵／體內表徵）均與本集團的核心能力密切相關。

鑒於上述情況，客戶／合作夥伴在委聘我們進行ADC CRDMO服務之前，可選擇內部或通過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其自身的抗體中間體。或者，倘客戶／合作夥伴選擇委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進行抗體中間體發現，則彼等將直接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服務合約。倘彼等於發現抗體中間體後決定委聘我們提供ADC CRDMO服務，彼等將直接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鑒於該等（不同服務的）合約為獨立且不會捆綁在一起，我們將不會依賴任何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提供ADC CRDMO服務。

相反，倘客戶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尋求服務以開發非偶聯抗體藥物，生物製劑CRDMO業務的發現活動的主要重點是識別合適的候選抗體藥物，該藥物既能與所需的疾病相關抗原特異性結合，又能引發強大的治療功能。此外，在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CRDMO業務中發現的新型候選抗體藥物通常涉及指定具有不同疾病機制的新型抗體靶點，而ADC的抗體中間體的發現通常基於已建立的抗體及機制。

藥明康德集團

作為一家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及北美的全球性公司，藥明康德集團提供廣泛的研發及生產服務組合，使全球製藥及醫療行業能夠推動發現進程，為患者帶來突破性的治療方案。透過其獨特的業務模式，藥明康德集團的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學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及基因療法CTDMO，通過具成本效益和高效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升推進醫療產品的生產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絕大部分化學藥物為小分子藥物，而與藥明康德集團涉及的化學藥物相比，ADC及生物偶聯藥物通常性質較為複雜，而且需要不同技術組合及製造知識進行生產。化學藥物的成本與ADC／生物偶聯藥物的成本亦差距甚大，因為涉及不同的生產工序。藥明康德集團將繼續提供上述服務。即使藥明康德集團於[編纂]後將繼續為我們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製造及相關服務，但我們的業務與藥明康德集團的業務並無實際重疊而將干擾藥明康德集團的業務與我們業務之間的清晰業務劃分。因此，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並無直接或重大競爭。有關上述藥明康德集團提供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一節。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結論

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本身並無直接商業化ADC或非偶聯抗體，而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僅向正在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且我們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不會決定我們各自的客戶／合作夥伴將針對哪些適應症進行開發的產品。因此，即使ADC與非偶聯抗體療法之間就特定治療適應症存在任何競爭，其亦不會構成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而僅構成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合作夥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出於相若原因，即使ADC與化學藥物之間就特定治療適應症存在任何競爭，其亦不會構成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的任何直接競爭，而僅構成我們其中一名客戶／合作夥伴與藥明康德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之間的競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i)我們的業務(作為一方面)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各自的業務(作為另一方面)有明確的劃分；(ii)[編纂]後，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及(iii)我們已作出或將作出充分安排，以確保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或藥明康德集團之間有明確劃分及盡量減少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本集團一方與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作為另一方重疊的董事：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及職責
陳智勝博士.....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負責監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業務、戰略及企業發展的整體管理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姓名	於本公司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及職責
周偉昌博士.....	非執行董事	藥明生物技術執行董事、全球生物製藥開發及運營總裁以及首席技術官，負責統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生物製劑的開發及生產
施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藥明康德首席財務官、合全藥業董事及藥明康德(上海)董事

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彼等並無在本集團出任任何管理職位，且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餘董事會成員（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出任任何管理職位。

儘管有上述重疊的董事，我們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不得讓董事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ii. 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受益董事須就該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過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及
- iv.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彼等均於我們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彼等能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職責。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於[編纂]後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但我們認為，由於下述原因，我們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運營。

客戶

本集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彼等各自的客戶／合作夥伴作出的銷售乃根據單獨銷售合約分開進行，並無捆綁，具體而言：

- i. 與本集團訂立銷售合約前，客戶／合作夥伴一般知悉彼等向本集團尋求哪一種類型的CRDMO服務，且彼等將直接與本集團訂約以取得所需的ADC CRDMO服務。因此，所訂立的銷售合約乃根據客戶對ADC開發的需求量身定制；
- ii. 任何需要ADC及非偶聯生物製劑（包括但不限於非偶聯單抗、雙特異性抗體、多特異性抗體、蛋白及疫苗）相關CRDMO服務的客戶／合作夥伴，將分別從本集團（就ADC而言）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就非偶聯生物製劑而言）取得有關服務；
- iii. ADC CRDMO服務的付款乃根據相關合約中訂明的預先協定的付款時間表收取。付款時間表載列合約工作範圍內相關發現、開發或生產步驟中所提供服務的費用；
- iv. 就各ADC CRDMO項目而言，客戶／合作夥伴將與本集團訂立單獨銷售合約，而各單獨銷售合約僅與一個特定ADC CRDMO項目有關。因此，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無同時訂立涵蓋生物製劑CRDMO服務及ADC CRDMO服務的任何銷售合約；及
- v. 藥明康德集團獨立於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一體化端到端服務，包括化學藥物CRDMO、生物藥物發現、臨床前測試及臨床研究服務、細胞基因治療CTDMO。

物色客戶／合作夥伴

我們主要通過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進行銷售及營銷。此外，我們主要通過(i)潛在客戶／合作夥伴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之間的現有關係及(ii)本集團自身的獨立營銷工作獲得新客戶／合作夥伴。儘管我們部分客戶／合作夥伴亦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的客戶／合作夥伴，我們仍與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訂立獨立的銷售合約，而不與我們控股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進行捆綁。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將繼續免費向本集團轉介考慮開發ADC的客戶／合作夥伴。此外，隨著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將能夠通過自身的獨立營銷工作進一步獲得新客戶／合作夥伴。因此，就向客戶／合作夥伴提供服務及物色客戶／合作夥伴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且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供應商及採購

我們已建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作的自身採購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透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若干原材料，我們亦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獲得若干項目管理服務以及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從藥明康德集團獲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中間產品的相關生產服務。儘管如此，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採購不會導致對控股股東的任何依賴：

- (i) **採購原材料。**我們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的原材料主要為現成的實驗室用品，如各類液體容器及混合袋、導管、過濾器及化學品，且考慮到實驗室用品為常用品，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部分主要供應商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自身的供應商重疊。通過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集中採購系統採購原材料使我們能夠受益於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全球業務布局帶來的巨大規模經濟。然而，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鑒於我們所使用的原材料在市場上可從眾多替代供應商廣泛獲得，即使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供應短缺情況，本集團可根據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多名獨立供應商獲得該等供應，因此這並非需要關注的因素。由於我們的採購團隊仍在擴展，我們已就原材料供應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隨著業務及運營擴展，我們的採購團隊將逐步為本集團進行更多採購，預計未來交易金額將減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 原材料採購服務協議」一節。
- (ii) **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發展及建設我們的設施自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取得項目管理服務。我們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尋求該等項目管理服務是因為整體而言，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在設計及建造有關生物製劑研發及生產設施方面擁有世界一流經驗，且該等經驗與我們的新設施建設高度相關。我們亦已自某些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重疊的供應商採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與新設施的設計及建造有關。該等向重疊供應商的採購乃由本集團根據各項目直接與供應商進行，且屬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本集團及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均可隨時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替代供應商取得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應。於[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項目管理服務，以就我們在建及規劃中的設施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有關項目管理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3. 項目管理服務協議」一節。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抗體中間體開發、生產及質量測試服務委聘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我們相信這樣做更理想且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購買該等服務能為我們的業務確保穩定、無間斷及值得信賴的抗體中間體供應來源。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三方供應商於提供ADC CRDMO服務時就偶聯過程提供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乃常見市場慣例，而且除領先的全球性生物製劑CRDMO之一的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外，我們仍可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及價格）自許多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編纂]**後，我們將繼續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抗體中間體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強抗體中間體生產能力，包括我們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的無錫新ADC設施，此後，我們將能夠開始內部抗體中間體生產並大幅提高我們的產能。因此，日後我們對外部抗體中間體生產服務的需求預計將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抗體主服務協議」一節。
- (iv) *採購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我們於2021年7月訂立協議自上海合全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包括與該業務有關的客戶資源、人員及資產），以補充我們的核心業務。儘管藥明康德集團將在可用於ADC藥物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開發及生產方面具有一些剩餘能力，因為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實際上是一種高活性細胞殺傷毒性小分子藥物，亦可用於非ADC應用（例如化療藥物），但藥明康德集團僅在我們根據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要求下使用該等能力為我們生產及供應用於ADC CDRMO服務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因此，我們與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將不會存在直接或重大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我們自上海合全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後，我們已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服務及相關中間產品（視乎我們客戶／合作夥伴的項目規格，我們部分項目可能需要的化學中間體）。我們認為這對本集團有利，因為藥明康德集團能夠確保為我們的業務提供穩定、無間斷及值得信賴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中間產品供應來源。儘管我們將透過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的無錫新ADC設施大幅提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生產能力，但我們預計，我們未來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將在短期內超過我們的已擴展效能，因客戶／合作夥伴對本集團ADC CRDMO服務的需求，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需求預期將持續增長。藥明康德集團將滿足對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相關服務的未滿足需求，或如情況需要，由第三方供應商（在市場上常見）滿足。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第三方供應商於提供ADC CRDMO服務時就偶聯過程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乃常見市場慣例，此乃按正常商業可比條款（包括質量和價格）隨時可得。由於我們將繼續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利用我們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能力，預計日後我們對源自外部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服務的需求將會減少，故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2023年至2025年的年度上限呈下降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整體項目所用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來源佔綜合項目總數的百分比明細：

來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0年 ⁽³⁾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項目數目	佔項目 總數百分比	
抗體中間體 ⁽¹⁾	餘下藥明生物技術 集團供應	24	60.0%	36	60.0%	69	73.4%	80	72.7%
	客戶／合作夥伴或 第三方供應 ⁽²⁾	16	40.0%	24	40.0%	25	26.6%	30	27.3%
連接子及 有效載荷	本集團／藥明康德 集團供應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26	43.3%	43	45.7%	52	47.3%
	客戶／合作夥伴或 第三方供應 ⁽²⁾	不適用	不適用	34	56.7%	51	54.3%	58	52.7%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有關抗體中間體的內部生產能力。我們在提供ADC CRDMO服務時使用的抗體中間體（除非由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乃我們向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採購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從該集團獲得。
- 我們的客戶／合作夥伴提供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包括彼等自身內部生產及直接自外部其他第三方採購。
- 我們已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並於同年開始運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 自我們於2021年收購有效載荷及連接子業務以來，我們已滿足整體項目中使用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所有非GMP生產需求。由於我們於2023年9月開始營運的無錫新ADC設施竣工前尚未具備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大規模GMP生產能力，我們已將若干整體項目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外包予藥明康德集團。為作說明用途，在我們分別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的26個、43個及52個在建整體項目中，於截至該等相應日期已有23個、37個及44個項目（分別約佔88.5%、86.0%及84.6%）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由藥明康德集團完成。

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中相當大部分源自控股股東（通過我們向彼等採購的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但隨著我們在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投入運營，我們將大幅提高生產能力，此預計將導致我們對來自控股股東的抗體中間體以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需求繼續呈現下降趨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1. 抗體主服務協議」及「－8. 連接子及有效載荷主服務協議」。除本集團委託外，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並無為其他人士進行ADC有關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因此，我們相信，我們將不會就採購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對控股股東有任何過度依賴，而我們的業務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以及藥明康德集團的相應業務有明確區分。

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上海、常州及無錫擁有三個設施，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運營。我們已在無錫建造另一個ADC設施，該設施擁有單抗、連接子及有效載荷、DS及DP、灌裝／成型及包裝以及目標GMP發佈的雙重生產功能，已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亦計劃使用[編纂][編纂]建設新設施及擴建現有設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新加坡建造用於發現及開發DS及DP的新設施，預計將於2026年前開始運營。我們無錫新ADC設施的竣工以及預計將於2026年前竣工的新加坡新ADC設施，將為我們帶來更大的開發及生產能力，從而使我們能夠繼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而不會過分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

我們向常州合全藥業租賃一項位於常州的設施，用於我們主要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非GMP生產，主要滿足我們的研發需求，有關安排將於[編纂]後持續。我們並無自藥明康德集團或其他第三方收購或租賃任何GMP生產設施，因為我們已制定計劃在無錫及新加坡建設新的多合一設施，這將為我們提供GMP生產能力，並傾向於繼續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連接子及有效載荷及相關服務以獲得更好的商業利益。租賃物業總面積僅約為820平方米，主要用於與連接子及有效載荷開發有關的實驗室及辦公室。有關常州合全藥業的租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9. 藥明康德物業租賃」一節。鑒於對我們需要作為我們ADC CRDMO服務一部分的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的需求，我們過往曾委聘藥明康德集團提供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有關服務，我們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此慣例。隨著我們在無錫的新ADC設施於2023年9月開始運營，我們亦將可大幅提高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GMP生產能力。有關我們設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設施」一節。

僱員

我們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招聘全職僱員。截至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1,110名僱員負責在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領導下經營本集團業務。自本集團成立以來，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已分別調配約140名及50名人員至本集團作為我們的全職僱員，參與本集團的研發職能，其中五名為主要研發人員。以下載列有關主要人員的詳情：

主要人員的目前職位	於我們控股股東的 過往角色	專業技能	重大貢獻
本集團mAb/BCM 生產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 XBCM1 (DP3)業務部 mAb/BCM生產主管	抗體及偶聯原料藥生產及 工藝放大	帶領抗體偶聯物原液的生 產團隊
本集團DP生產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XDP1 (DP3)業務部DP生產主 管	藥物臨床及商業化生產及 項目轉移	帶領團隊完成逾220次批 量製劑生產
本集團發現服務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 業務部生物偶聯藥物發 現服務主管	生物偶聯藥物發現	成功推動28個前導分子 進入CMC階段
本集團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 主管	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 業務部生物偶聯藥物工 藝開發主管	生物偶聯藥物工藝開發、 非GMP生產、技術轉 移及工藝特性	帶領逾100項生物偶聯藥 物工藝開發
本集團連接子及有效 載荷部主管	常州合全藥業連接子及有 效載荷部連接子及有效 載荷開發及生產主管	小分子、API、HPAPI以 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的 工藝開發及生產	領導非GMP及GMP條件 下客戶特定分子的連接 子及有效載荷工藝開發 及生產活動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任何研發及其他主要人員。控股股東僅向我們提供ADC CRDMO服務所需的抗體中間體及連接子及有效載荷生產及其他相關服務。鑒於我們自足的內部研發部由359名敬業的僱員組成，約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41%，彼等整體擁有深厚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且我們將繼續招聘新人才，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專業知識及資源，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的研發部一直運作良好，我們相信，首席技術官朱梅英博士（彼為一位在藥物開發（特別是ADC開發方面）備受尊敬和經驗豐富的專家）的適時加盟，將為我們進一步發展及提高研發部的規模及能力提供極大幫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從控股股東調任的主要研發人員概無參與控股股東的任何職能。

我們已設立獨立的主要職能部門，包括財務及內部審計。因此，本集團擁有足夠數量的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作出主要決策及經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僱員」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使用並將繼續使用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與制備同質性更高的ADC (WuXiDAR4)有關的專利及商標。該等與我們的ADC CRDMO服務有關的知識產權乃由本集團研發人員單獨開發及發明，而並無任何來自我們控股股東的人員參與。鑒於該等知識產權的合法所有權屬於本集團，我們業務專有的該等知識產權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無償轉讓予本集團。

專利發明者為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BCD業務部的僱員，而BCD業務部已轉讓予本集團。有關轉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收購事項及轉讓事項－轉讓BCD業務部」一節。

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轉讓或分配的所有專利及專利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b)專利」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完成向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註冊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使用且無意使用藥明康德集團擁有或開發的任何知識產權。因此，我們並無亦將不會就我們的業務運營依賴任何屬於控股股東的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鑒於我們與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尤其是[編纂]後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及藥明康德集團各自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該等關連交易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即使控股股東不大可能終止與我們的任何關連交易，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有關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未償還貸款，或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墊款，或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資助安排，且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彼此間概無就任何貸款提供擔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78.1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5.37%。此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餘下藥明生物技術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429.6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的約41.35%。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藥明康德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資產的約0.73%。此外，藥明康德集團應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約人民幣55.2百萬元，佔我們總流動負債的約5.31%。

我們的財務報告系統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而主要財務運營由我們的財務及會計部門處理，該等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本集團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未來融資，並將能夠於需要時在沒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支持下自行籌集資金。我們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於2023年[●]，藥明生物技術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藥明生物技術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的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我們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我們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

藥明生物技術已進一步承諾，於受限制期間（定義見下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藥明生物技術及其緊密聯繫人統稱「**要約人**」）在要約人發現或獲得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或其他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時，首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提呈新業務機會：

- i. 要約人將向本公司轉介新業務機會，並將於三十(30)日（「**受限制期間**」）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要約通知**」）我們有關任何新業務機會的所有必要及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業務機會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以供本公司考慮(a)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將與我們的業務競爭，及(b)接受新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ii.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相關新業務機會是否能夠實現可持續的盈利水平，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現行發展策略及是否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以考慮是否尋求或拒絕新業務機會。本公司須於接獲要約通知後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要約人我們是否將尋求新業務機會的決定；及
- iii. 僅當(a)要約人已接獲我們拒絕新業務機會的通知或我們確認相關新業務機會不被視為能夠與我們的受限制業務競爭；或(b)要約人在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並無於上文(ii)段所述期間內接獲本公司的相關通知時，要約人有權按不優於向我們發出的要約通知書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接受新業務機會。

倘有關新業務機會的條款及條件在要約人向本公司轉介或促使向本公司轉介後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要約人須再次按上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新業務機會。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過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或
- ii.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通過擁有本集團以外的上市公司的股權直接或間接從事受限制業務，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根據該公司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該公司經營或進行的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收益或資產總值的10%以下；及
 - b. 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合共持有不超過該公司相關類別股份已發行股本的10%，且藥明生物技術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或參與該公司的管理。

此外，本公司已採取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就不競爭契據實施良好企業管治標準：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藥明生物技術對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遵守情況；
- ii. 藥明生物技術將提供或促使提供董事會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所有必要資料；及
- iii. 藥明生物技術將在我們的年報中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倘藥明生物技術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倘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i. 倘董事於某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彼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有關該交易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且彼將不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i. 倘無利益關係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尋求獨立及專業意見（如財務顧問意見），則獲取有關意見所產生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則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本集團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新業務機會事項的決定（如有）及相關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的日期，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